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2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俊義
訴訟代理人　羅淑慧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　羅元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林政權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兩造間拆屋還地訴訟，應以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76號確認界址事件訴訟為據，故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裁定於該民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一第313、314頁）。

二、茲查上開確認界址事件業已終結，有被上訴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48號民事判決、裁定附卷可稽。故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法　官　李佳芳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